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都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義

被告 簡展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展俊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0萬元	112年3	114年3	(1+35	5%	9,917.81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1 0 萬 元)				月31日	月24日	9/365)		
	小計							9,917.81元
合計								10萬9,918元